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4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乐勇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廓西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0人,代表股份166,458,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60.3110%。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79名,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1.0702%。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6,404,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29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6人,代表股份1,05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

所暨卓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338,9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2%;反对股数9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25,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335,2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股数10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20,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813,6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股数1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22,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持有公司股份2,490,770股的股东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暨卓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度;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案件所涉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6,724,569.41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指控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诉福清金碧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近日,宝鹰建设收到福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案号为(2024)闽0181民初11620号,宝鹰建设已完成诉讼费用缴纳,案件已正式立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福清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二)事实及理由
2020年,2021年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福清恒大御府1#、2#、5#、9#楼套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接位于福州市福清市阳下街道油岭村的福清恒大御府1#、2#、5#、9#楼套内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工作。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项目的施工。2021年10月,经双方结算确认,结算金额为47,690,439.70元。截至目前原告尚未向被告一原告支付工程款25,724,569.41元。

据查,被告二为被告一的唯一法人股东,其已缴出资额在2013年3月与到期未实缴,同时被告二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被告一。根据《公司法》规定被告二应当为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5,724,569.41元及利息(利息以25,724,569.41元为本金,自2023年10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1%为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9月22日为227,942.47元;

2、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数额范围内就涉案工程福清恒大御府1#、2#、5#、9#楼折价或者拍卖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二对原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二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福清市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2、《证据材料》;3、《授权委托书》;4、《民事证据保全申请书》;5、《民事裁定书》;6、《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润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大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严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69,778,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00%。

7、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9,778,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00%。

8、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1,05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8%。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10、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9,778,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00%。

11、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1,05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8%。

1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1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1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1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1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1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2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2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2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2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2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2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2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2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2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3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3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3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3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3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3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3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3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3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3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4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4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4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4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4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4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4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4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4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

5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17,41